

证券代码：839565

证券简称：邦奇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99号2幢4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5日，书面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殷新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复核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《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变更上述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不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

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邦奇智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7日